

##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2學年第二學期「才藝競賽」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鼓勵學生發揮創造力和想像力，參與正當藝文活動，透過班級合作教育使班級產生向心力及肯定自我，共同爭取班級榮耀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班聯會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為主，以班級為單位，亦可以個人、團體（跨班級）形式參加。
- 五、比賽項目：
  - （一）表演內容可涵蓋舞蹈、短劇、魔術、技藝、演奏、廣告劇、相聲等適合於舞台發表之表演節目。
  - （二）演出所需之服裝、道具、樂器均需自行準備。
- 六、比賽時間：113年6月18日（二）第五至六節。（排演時間：當天第三節、第四節，排演時間未到則取消排演機會）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學生活動中心。
- 八、報名表繳交時間：
  - （一）即日起至113年6月11日（二）放學前繳交。報名表請確實填寫並經班導師簽名（附件一）。
  - （二）表演順序：6月13日（四）中午12：20 於學務處進行抽籤，請各參賽者（班級或團體請派代表）準時出席，未到者將統一由訓育組代抽。
  - （三）若須撥放音樂，請於6月13日（四）放學前繳交音樂檔案（檔案格式統一為 MP3檔）至訓育組。
- 九、比賽辦法：
  - （一）表演時間：每隊至少3至6分鐘，至多不超過8分鐘。
  - （二）評分項目：
    1. 表演內容與創意30%、團隊精神30%、服裝造型10%、舞台魅力30%。
    2. 演出內容與創意說明：若融入本土語文、國際教育、合作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民主法治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反菸反毒教育、弱勢關懷、反霸凌等議題，裁判可酌情每項加3分，最多加三項計9分。
  - （三）評審人員：由校內老師負責評分。
  - （四）經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班聯會會議決議，報名參賽隊數若未達5組，則取消比賽。

十、獎勵方式：

第一名：飲料三箱、嘉獎乙次

第二名：飲料二箱、嘉獎乙次

第三名：飲料一箱、嘉獎乙次

備註：訓育組得視實際演出結果保留從缺權利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檢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大湖農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才藝競賽報名表

<p>班級 (隊名)</p>		<p>競賽節目名稱</p>	
<p>競賽類型 (可複選)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技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樂器演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歌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戲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 (請說明) :</p>	<p>內容說明： (30 字以內)</p>	
<p>注意事項</p>	<p>1. 請配合工作人員，進行事前確認能否正常播放參賽音樂。 2. 6 月 13 日 (四) 中午 12:20 於學務處進行抽籤，未到者將統一由訓育組代抽。 3. 6 月 13 日 (四) 放學前繳交音樂檔案至訓育組 (檔案格式統一為 MP3 檔並請自行備份)。</p>		
<p>參賽名單</p>	<p>※請列點填寫「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」，範例：1. 園一仁 40 號 陳美美 ※請註明負責人，範例：1. 機二仁 40 號 林帥帥 (負責人)</p>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參賽人數總共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人</p>			
<p>導師簽名</p>			

請於 113 年 6 月 11 日 (二) 放學前將報名表繳回訓育組